汕头潮阳产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电源外线及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 2026019 号		
投资项目代码	2608-440513-04-01-552560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潮阳产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电源外线及电力迁改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潮阳产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电源外线及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汕头潮阳产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电源外线及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铜盂镇交界处，汕头国际纺织城核心区以南，陈南线延伸线以东，北港河以北。		
资金来源	管委会自筹、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安装工程：(1).新建4D户外开关箱16台。(2).新敷设电缆FYZA-YJV22-8.7/15kV-3 × 300㎜² 总长 26464m，新敷设电缆FYZA-YJV22-8.7/15kV-3×120㎜²总长658m，新敷设电缆FYZA-YJV22-8.7/15kV-3×70㎜²总长2396m。(3).新建电缆通道4247m，新建电缆井62座。(4)、新架10kV线路JKLGYJ-240/1.149km（路径）、新架10kV线路JKLGYJ-70/0.092km（路径）、新建铁塔5座，组立电杆11根。 2、拆除工程：(1).拆除电杆55根、拆除铁塔101座，拆除开关9台；(2).拆除10kV架空线JKLGYJ-70/0.846km（单线长），拆除10kV架空线JKLGYJ-120/0.09km（单线长），拆除10kV架空线JKLGYJ-240/53.901km（单线长）；(3).拆除10kV电缆FYZA-YJV22-8.7/15kV-3 × 300㎜² 总长5434m。拆除10kV电缆YJV22-8.7/15kV-3×70㎜²总长1183m。 3、本工程拆除的材料及设备回收平均运距15km，汽车装卸1次。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1804549.37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8755841.36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8708.01 元（含工程详细勘察费 310000.00 元、工程施工图设计费 1361371.08 元）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详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工期	①详细勘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详细勘察成果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上述工期不包括发包人或审批单位审核、批准等的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最高投标限价	1671371.08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table>
<tr><td></td><td colspan="3">（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2">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设计（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的。</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 colspan="3">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td></tr>
<tr><td>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2026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td></tr>
<tr><td>提疑截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11 月 2 日 17 时 00 分</td></tr>
<tr><td>答疑公告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td></tr>
<tr><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td></tr>
<tr><td>开标时间</td><td>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td><td>开标地点</td><td>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 81 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td></tr>
<tr><td>发布公告媒介</td><td colspan="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td></tr>
<tr><td>招标人</td><td>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td><td>办公地址</td><td>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华南大道 5 号</td></tr>
<tr><td>招标人联系人</td><td>马先生</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4462400</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d>办公地址</td><td>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44 号商铺</td></tr>
<tr><td>招标代理联系人</td><td>郑依玲</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3714438</td></tr>
</table>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6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立项批文文号：潮阳发改综〔2025〕31 号、潮阳发改综〔2026〕35 号。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操作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供参考）。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4.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传输文件时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充足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准时在线参与开标（无需到达现场开标），并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信息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华南大道 5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754-844624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B44 号商铺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754-837144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潮阳产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电源外线及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铜盂镇交界处，汕头国际纺织城核心区以南，陈南线延伸线以东，北港河以北。
1.1.6	建设规模	1、安装工程：(1).新建 4D 户外开关箱 16 台。(2).新敷设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mm² 总长 26464m，新敷设电缆 FYZA-YJV22-8.7/15kV-3×120mm² 总长 658m，新敷设电缆 FYZA-YJV22-8.7/15kV-3×70mm² 总长 2396m。(3).新建电缆通道 4247m，新建电缆井 62 座。(4)、新架 10kV 线路 JKLGYJ-240/1.149km（路径）、新架 10kV 线路 JKLGYJ-70/0.092km（路径）、新建铁塔 5 座，组立电杆 11 根。 2、拆除工程：(1).拆除电杆 55 根、拆除铁塔 101 座，拆除开关 9 台；(2).拆除 10kV 架空线 JKLGYJ-70/0.846km（单线长），拆除 10kV 架空线 JKLGYJ-120/0.09km（单线长），拆除 10kV 架空线 JKLGYJ-240/53.901km（单线长）；(3).拆除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mm² 总长 5434m。拆除 10kV 电缆 YJV22-8.7/15kV-3×70mm² 总长 1183m。 3、本工程拆除的材料及设备回收平均运距 15km，汽车装卸 1 次。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1804549.37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8755841.36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8708.01 元（含工程详细勘察费 310000.00 元、工程施工图设计费 1361371.08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构成	管委会自筹、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详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1.3.2	计划工期	①详细勘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详细勘察成果审核通过后15天内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经审查后7天内完成补充、修改。上述工期不包括发包人或审批单位审核、批准等的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

		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操作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供参考）。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4.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费 310000.00 元、工程施工图设计费 1361371.08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71371.08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应≥30.00%，以百分

		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暂定合同价=投标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价。 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需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相关成本分析（各项成本构成必须清晰，报价项目必须齐全，各项费用支出必须合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上合理书面说明。不提供成本分析资料或成本分析资料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最终结算价：详细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计费基础，各项目结合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收费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详细勘察费标准收费计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详细勘察费结算。工程详细勘察费为完

		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 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设计要求的特殊试验项目除外）。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5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按标准收费计算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所有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个日历天。
3.4.1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是 □否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 2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一、采用电子保函** 1.下述两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链接跳转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进入建设工程系统，在“投标管理”的“保证金信息”中，选择要投标的标段，点击“缴纳保证金”进入“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的界面。选择“电子保函”的方式，点击“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跳转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完成电子保函的办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 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2.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投标人需对电子保函的有效期进行检查。 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注：是否需要封面，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均应按照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电子章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进行线下盖章操作。

		2. 其他内容页，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注：是否需要每页加盖，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若需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有）等进行签章，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若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由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相应位置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 （注意：1. 加盖电子章时，务必确保不遮挡关键信息，否则因该情况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单页存在多个信息点时，仅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分别确认。 ）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数字证书的有关提醒	1.投标人需先上传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然后进行线上加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仅需牵头人上传投标文件，成员无需上传。 2.电子交易平台兼容介质版数字证书与移动版数字证书，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但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开标当天的解密操作，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完成，不得混用。
3.7.5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传输递交	1.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传输文件时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充足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3.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准时在线参与开标，并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仅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才属于有效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同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若无法明确具体原因，但在使用同类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中，多数都能成功解密，那么部分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可认定是由投标人自身原因所致）。若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继续进行。当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流标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支持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要求：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开标，但投标人需准时在开标时间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会议，在线等候，并实时关注开标会议情况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报价等必要线上流程，直至开标结束（在开标大厅页面的右侧“下拉菜单”中选择“查看屏幕共享”，可查看开标全过程；在开标大厅页面的右侧“开标小组”中，可进行实时讨论）。在进入评标流程时，授权委托人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出现问题时联系。投标人也需持续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信息，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3.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唱标顺序：按系统展示的顺序。 5.投标人解密：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宣布解密的起始时间，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投标人家数过多的情况，招标人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常规解密时间：自开始解密起 30 分钟内。 6.公布相关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 7.确认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 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记录表》生成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 8.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由系统自动形成《开标异议情况》，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 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异议情况》生成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异议情况，系统将

		自动完成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应待宣布会议结束后方可离开线上“开标大厅”。
5.2.2	开评标期间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期间，若出现突发情况，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
6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澄清管理”栏目，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采用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5%。（如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

		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6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7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部分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 （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公示， (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5）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在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双方都要提供）。**
		资质等级	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设计（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的。 **电子平台上传：有效的证书及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平台上传：《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则上传有效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声明	按给定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声明。**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电子平台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方案：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1）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接过电力行业设计类业绩的，每项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工程内容及盖章页等情况。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0 分	1、勘察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成员提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备岩土或地质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余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提供**）： ①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电力或电气相关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②造价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人员按照得分要求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一个人只能担任 1 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优秀：全面、透彻的、切实可行的，得 7.01～10.00 分； 良：基本可行的，得 5.01～7.00 分； 一般：3.01～5.0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重点就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优秀：分析全面透彻的，图纸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01～10.00分； 良：分析较为全面，对本项目基本理解，基本可行的，得5.01～7.00分； 一般：分析较为一般，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可行一般的，得3.01～5.0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优秀：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7.01～10.00分； 良：基本可行的，得5.01～7.00； 一般：得3.01～5.0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优秀：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充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可操作性高的，得3.01～5.00分； 良：基本可行的，得1.01～3.00分； 一般：得1.0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优秀：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01～5.00分； 良：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有效的，基本可行的，得1.01～3.00分； 一般：得1.0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得出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5 **注：本项最低分为0.00分。**

备注：

1.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证明材料中已取得电子证书的或网上截图的，可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或网上截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

3.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3）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盖印章和签字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投标人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的信息（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经公示后无接到任何异议或者异议主张不予采纳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应当将中标结果在规定要求的网站上公告。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证书等级：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勘察设计单位：_____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_____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详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相关技术资料编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设计方案、负责设计方案通过当地电力部门审核合格并在当地电力部门办理各项与设计相关手续等。本合同下列各项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执行不准违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单位应具备当地电力部门要求的电气专业设计资质与设计资质等级符合设计项目要求。

1.5 本合同双方约定内容。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建设单位给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项目委托书。

2.2 建设单位给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建设单位配合设计单位到设计项目现场勘查。

2.4 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说明对设计项目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资料、会议纪要）、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与相关经营证件、建设单位要求及委托书、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项目所需文件应在下达设计委托书同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

序号	设计阶段文件	份数	交付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

交付地点为: _____。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合同结算方式

①详细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计费基础，各项目结合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收费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详细勘察费标准收费计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详细勘察费结算。工程详细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设计要求的特殊试 验项目除外）。

②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审核项目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5，附加调整系数按 1.0，按标准收费计算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所有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详细勘察费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详细勘察（按项目独立提交成果文件），提交成果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后 15 天内，

支付至项目金额的 70%；经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要求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支付项目的合同尾款。

8.2 设计费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按项目独立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项目设计费合同价的 70%；项目建安工程费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按照财政预算审核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要求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支付项目的合同尾款。

8.3 付款方式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进行，资金实际拨付以省、市、区财政支付为准，发包人不承担省、市、区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勘察设计若为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分工任务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实施任务的企业或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承包人中实施任务的企业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的发票。

8.4 若承包人与发包人对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15 日内共同向审核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5 建设单位付款时，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付款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8.6 设计单位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企业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任何一方税务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该约定将设计服务费支付到设计单位指定的银行账号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建设单位责任

9.1.1 建设单位必须协助设计单位勘察现场，提供工程规划图及有关资料及文件。

9.1.2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3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

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建设单位应支付赶工费。

9.1.6 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经当地电力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叁个工作日给予设计文件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书面回复设计单位。

9.1.7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供本合同规定外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规定的份数文件份数的，设计单位另收工本费。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单位责任

9.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及当地电力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负责向当地电力部门报审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9.2.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进行设计，如果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有错误，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设计单位不承担项目设计总容量的责任。

9.2.4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所造成的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免收的设计费。

9.2.5 本受电工程应严格按照《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若出现与《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不符而导致竣工检验不通过的情况将由设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声明和保证

10.1 建设单位方向设计单位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10.1.1 建设单位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10.1.2 建设单位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以及授权。

10.2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10.2.1 设计单位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10.2.2 设计单位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以及授权。

10.2.3 设计单位保证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委派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设计专家团队成员及负责人，并保证其具备相关资质以及相当的从业水平，从而高质量地完成本次设计工作。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设计单位方应保护建设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11.2 双方同意，设计单位因履行合同而做出的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由建设单位单独享有。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形对知识产权进行变更和调整，以配合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未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设计单位不得将对该工程所作的所有相关设计成果用于非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之上。

11.3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而向建设单位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保证承担因设计单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与仲裁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设计单位应当赔偿建设单位的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双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双方的保密信息，无论双方事先告知与否，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展示、传阅、复制等其他披露或泄露行为，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2.2 如果根据各方应对各方有管辖权的权力机构的合法命令必须披露第11.1条所述信息，则其所作披露将不被视为违反保密责任，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12.3 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本合同、退出本合同、违约不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相反，双方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第12.1条所述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无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时，若双方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约定，则：<1> 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2>（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3.2 非因设计单位的原因，建设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

缓建，建设单位均按第六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3.3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若双方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约定，则设计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及时友好协商、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可按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设计单位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

15.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承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的项目。

1.1.8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9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 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2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2.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的人。

1.2.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2.6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4 日期和期限

1.4.1 开始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日期和实际开始日期。计划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4.2 完成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日期和实际完成日期。计划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

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5 合同价格

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8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9 技术标准

1.9.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9.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10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 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1 联络

1.11.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1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1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 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12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 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承包人

3.1.1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1勘察人应在进场前提交勘察任务书，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1.1.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 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1.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1.1.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1.1.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 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1.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1.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1.2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2.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 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 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各自的工作及成果负责。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 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 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 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1.2 发包人应提供已有的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若无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5.1.1.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等。

5.1.1.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

5.1.1.5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5.1.1.6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 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 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

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 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3.6 设计技术要求：

a.设计方式：限额设计，建安费原则上不超过万元（为投标企业所报的建安费）， 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①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 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b.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c.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d.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 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7.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1.3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4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8.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 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承 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 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 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 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 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 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 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 要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 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 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 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 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 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 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 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 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 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 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 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 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 包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 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 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

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 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

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能提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 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8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9 技术标准

1.9.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9.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10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11 联络

1.11.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3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沟通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__/____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2.1 承包人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3 承包人其他义务：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1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勘察项目各阶段勘察任务开 展、组建各勘察项目组以保证发包人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2.1.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设计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开 展、组建各设计项目组以保证发包人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损失。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另行更换能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项目开工后 1 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另行更换能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函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履约担保函在取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 10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各项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5.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满足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提 出的相关要求。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上位规划变更、政府重大政策调整。

（2）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承包人主张因发包人原因延期的，需在情形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包人提供资料延迟的签收记录（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②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规划调整通知；③双方沟通的书面纪要（含邮件、函件）。逾期未提交完整证据的，视为无正当理由延期，承包人需按第 14.2.2 款承担逾期责任。

6.4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勘察文件交付的成果及质量要求

（1）勘察测量依据以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所有勘察测量文件（共8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7.2 设计文件交付的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现有控制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2）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2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7.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具体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若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未达到上述规范要求，或未通过发包人及审图机构审查，承包人需在 7 日内无条件修改；修改超 2 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重新招标的费用（含招标代理费、新承包人溢价成本）。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 报送工

程勘察设计文件。

8.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开展。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推荐便利的食宿条件和办理必要的证照等。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暂定价、按实结算，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 10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5天前支付。

10.5.3 其他价格形式的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勘察费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详细勘察费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详细勘察（按项目独立提交成果文件），提交成果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后 10 天内，支付至项目金额的 85%；经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要求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支付项目的合同尾款。

（2）设计费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按项目独立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项目设计费合同价的85%；项目建安工程费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照财政预算审核

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要求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支付项目的合同尾款。

（3）付款方式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进行，资金实际拨付以省、市、区财政支付为准，发包人不承担省、市、区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勘察设计若为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分工任务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实施任务的企业或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承包人中实施任务的企业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的发票。

（4）若承包人与发包人对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10 日内共同向审核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 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含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计算书等中间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投标、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若发现承包人违约，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如第三方因使用相同成果投标导致发包人需重新招标），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3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勘察设计方支 付勘察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勘察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本次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数额。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已支付款项双倍返还。

14.2.2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勘 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中预先扣除，直至达到本次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数额。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次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数额。

14.2.3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视为结果不合格承担违约金：合同额的 10%及实际损失。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金： 合同额的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7.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潮阳产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电源外线及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章或签名。

目　　录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_%，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4.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二）投标函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如有）	姓名：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5	工期		
6	投标下浮率	%	详细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共用一个投标下浮率。
7	详细勘察及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中： 详细勘察费（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施工图设计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2、若有委托须提供，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独立投标人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声明

致：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____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和第1.4.4条所述情形。

四、本单位声明我方投标文件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并编制目录）